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江瑞如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20202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認定基準疑義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仍請貴部參酌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100832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759條規定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、第1147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、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苗栗縣政府所詢旨揭疑義，依來函檢附資料所示，本案土地之原所有權人（或原共有人之一）係於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亡故，其繼承人雖至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辦理繼承登記，惟依前揭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規定，其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時取得耕地之所有權，爰得認定屬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

內政部



1120104493

112/02/07



行前之共有耕地」之對象，得依該款、同條第2項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，申請耕地分割。惟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原共有人者，本會業已多次說明，因擬保障之主體及得分割單獨所有之理由均已隨之消失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，故本案請併予注意有無該等不適用之情形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